

湖里文史资料

第一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厦门市湖里区委员会文史委员会

友
交
以
文
政
資
以
史

刘朝勇

一九九六·十一

中共湖里区委书记刘朝勇同志题词

正史之拾遺

方志之補缺

陳啟坤

九加六十一

湖里區政協主席陳啟坤同志題詞



湖里区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全体委员合影



湖里区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全体委员合影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厦门市湖里区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合影 94.1



湖里区政协第三届委员会全体委员合影

目

录

一、前言	(1)
二、湖里区沿革	(3)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厦门市湖里区 委员会	(12)
四、民主党派简介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湖里支部	(24)
中国民主同盟湖里支部	(27)
中国民主建国会三资内联湖里支部	(30)
中国民主促进会湖里区厦师支部	(32)
中国农工民主党湖里支部	(34)
中国致公党湖里支部	(37)
九三学社湖里区各支社	(40)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湖里支部	(43)
五、群众社会团体简介	
湖里区工会委员会	(46)
共青团湖里区委员会	(50)
湖里区妇女联合会	(54)

5028/17

湖里区商会	(57)
湖里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59)
湖里区科学技术协会	(62)
湖里区计划生育协会	(64)
湖里区青年联合会	(67)
湖里区红十字会	(70)
湖里区农村卫生工作者协会	(72)
湖里区残疾人联合会	(74)
湖里区家庭教育研究会	(77)
厦门市离退休教育工作者协会湖里分会	(79)
湖里区体育总会	(81)
湖里区老人体育协会	(82)
湖里区文艺创作协会	(84)
湖里区书画协会	(86)
湖里区私营企业协会	(87)
湖里区个体劳动者协会	(79)
湖里区消费者委员会	(91)
湖里区侨乡促进会	(93)
湖里区教育基金会	(95)
湖里区见义勇为基金会	(98)
湖里区老年基金会	(99)

前 言

湖里区政协文史委员会根据全国政协《章程》规定的要求,经过努力,编辑了首集文史资料。首集选材主要是记载湖里区各民主党派、群众社会团体的组织情况。这些资料反映了湖里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实行多党合作、民主政治,建立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史实,又为当前和今后的统战工作提供必要的工具手册。

中共湖里区委书记刘朝勇同志、区政协主席陈启坤同志,为本刊欣然命笔题词,言简意赅,一语中的,既指出了发刊文史资料的作用,又为我区文史委员会指明了搜集、编印、出版文史资料的方向和途径。文史资料,顾名思义,即以文记史、借古鉴今。历史遗留在湖里区这块土地上的人文史迹浩瀚无垠,尤其是在革命战争、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年代里,海岛前线的湖里区海内外儿女,在保卫祖国、捍卫社会主义革命政权,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他们才

智卓绝,勤奋勇敢,无私奉献,用血汗和生命谱写了一曲又一曲可歌可泣的动人乐章。这些珍贵的史料岂能让它湮没!它既是历史的见证,更是生动的爱国主义教材,是后人享不尽的精神财富。我们文史委员会怀着景仰先人、发掘鉴镜、留墨青史的心愿,将通过搜集、采编这些珍贵史料,陆续整理出版,以飨读者。

本期资料,得到区委、区政府和区统战部的精心指导和帮助,得到辖区各民主党派、群众社会团体的大力支持并供稿,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缺点错误之处,殷求指正。

湖里区政协文史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日

湖里区沿革

湖里区是厦门市为适应改革开放、特区建设形势发展的需要,于1987年11月新成立的一个行政区。地处厦门本岛北部,地域面积58.21平方公里(占全岛面积的44%),也是厦门市区内面积最大的行政区,辖一街(湖里街道)、一镇(禾山镇)。建区时常住人口约5万人,外来及流动人口7万人左右,是一个城乡结合,外资企业集中,社会结构多元,工农商贸多业并举综合性较强的行政区。

1979年11月,中央决定在厦门设置社会主义经济特区。1980年7月,经福建省、厦门市协商研究,划定厦门岛上西北部禾山乡湖里大队2.5平方公里为特区范围,由福建省厦门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的特区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征地进行“五通一平”、营建厂房、道路,管委会也同时开始了对外宣传和招商引资。1984年3月,中央决定把厦门经济特区扩大到全岛(包括鼓浪屿);1985年8月,又赋予厦门经济特

区逐步实行自由港的某些政策,并酝酿设置特区管理线。这样就有必要将原属郊区(区政府在岛外集美镇)管辖的禾山乡划归市区管理。

1987年7月,国务院(87)104号文批复厦门市政府,同意在岛内新组建湖里区。文中同时批准将禾山乡的18个村民委员会(大队)分别划入市区的开元、思明、湖里区管辖。为筹建湖里区,1987年7月,中共厦门市委、市政府委派了以陈洛为首的七人筹备组开展一系列筹备工作。同年11月20日,湖里区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120名区人民代表选举产生了湖里区第一届人大常委会和区人民政府,宣告湖里区正式成立。12月19日,召开了中共湖里区首次党员代表大会,120名党代表选举产生了中共湖里区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1989年3月29日,召开首届湖里区政协全体委员会议,成立了湖里区政协委员会。到目前,湖里区已是第三届,其各届领导班子的主要负责人如下:

第一届(1987年11月——1991年4月)

区 委 书 记:陈 洛 (1987.12—1989.5)

林柏龄 (1989.5—1990.11)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 洛 (1987.11—1989.5)

徐复宽(代,1989.5—1991.1)

区 长:黄祥琪 (1987.11—1990.11)

叶水车(代,1990.11—1991.1)

区 政 协 主 席:柯福成 (1989.3—1991.1)

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汪方文 (1987.12—1990.11)

第二届(1991年1月——1994年1月)

区 委 书 记:林柏龄 (1990.11—1992.12)

许甘露 (1993.3—1993.11)

刘朝勇 (1993.11—1994.1)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柯福成 (1991.1—1994.1)

区 长:叶水车 (1991.1—1994.1)

区 政 协 主 席:林柏龄 (兼,1991.1—1992.12)

陈启坤 (兼,1993.1—1994)

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汪方文 (1990.11—1993.11)

陈福炎 (1993.11—1994.1)

第三届(1994年1月——)

区委书记:刘朝勇(1994.1—)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柯福成(1994.1—)

区长:叶水车(1994.1—1996.6)

区政协主席:陈启坤(1994.1—)

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陈福炎(1994.1—)

湖里,是厦门经济特区的发祥地,湖里区就是以湖里工业区(原特区)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因此,湖里区实际由三个部分组成。

一、湖里工业区——最早的厦门经济特区

省、市确定特区范围后,1981年10月15日,湖里2.5平方公里的土地上第一声开山炮炸响,意味着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的开始,当时的名称是福建省厦门经济特区,由省里直接领导,并成立了与厦门市政府平级的福建省厦门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先后由副省长王一仕、厦门市市长邹尔均兼任管委会主任),党的关系则委托中共厦门市委领导,湖里的工程建设由管委会下属的特区工程建设指挥部(管委会副主任罗德林任总指挥、欧阳千任总工程师)负

责。在建设初期,特区管委会先后假湖滨饭店第十层和开元饭店(现为新加坡酒店)五、六层办公。湖里的建筑工地对外宣布的名称为“福建省厦门经济特区”,1984年5月以后,则定名为湖里工业区。1983年底,湖里兴隆路23号综合大楼(现区政府大楼)落成后,12月26日,特区管委会迁入并挂“福建省厦门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牌子正式办公。管委会下设三处一室(工商处、人劳处、财经处、办公室)、特区工程建设指挥部和经济研究所。1984年初,市政府又将原厦门建设发展公司划归特区管委会,并改名为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公司(下简称建发),再由建发引进外资成立了特区联合发展公司,并担负北部工业区的总开发任务,特区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北部工业区的总工程(1984年特区管委会与市政府合并后,特区工程建设指挥部改为特区工程建设公司)。

1994年2月9日,邓小平视察厦门经济特区。同年3月,中央决定把厦门经济特区从2.5平方公里扩大到全岛(包括鼓浪屿,约135平方

公里);5月,特区管委会与厦门市政府合并,原特区(湖里)正式定名为湖里工业区。9月15日,成立了湖里工业区管理局,为市政府派出机构,“统筹、管理湖里工业区”。管理局由原任特区管委会副主任罗德林任局长兼党委书记,原管委会人劳处长季翔轩任专职副书记,1985年季退休后,改由黄穆生任专职党委书记。从1984年初开始,又扩大开发了兴隆路以南的南部生活区(4.5平方公里)。管理局主要任务为负责开发建设和招商引资等经济工作,并下设直属的十大公司:特区工程建设公司(经理吴中)、特区房地产公司(经理吴雅轩)、特区设计公司(经理欧阳千兼)、特区物资供应公司(副经理黄远山)、特区储运公司(副经理齐兰丰)、特区机电服务公司(副经理傅泰慧)、特区湖里建筑安装公司(经理李丕瑞)、特区公用事业公司(副经理徐福祯)、特区生活服务公司(经理周栋成)、特区贸易有限公司(副经理谢永武),从而构成特区建设和服务的完整系统。此外,还有一个简陋的湖里医院和质检站、环保站。金融、

保险、海关、公安等均由市里派驻或设分支机构。而湖里工业区的其他社会职能,如户籍、计生、地方选举等等,仍由开元区湖里街道办事处负责。1987年湖里区成立时,湖里工业区管理局遂予撤销,其直属的企事业单位变化较大,除生活服务公司(现为广达贸易公司)由湖里区管辖外,其他企事业单位归入市管。

二、湖里街道

湖里街道,是创办特区以后新建立的。省、市根据中央决定,选址湖里2.5平方公里作为特区范围后,即开始在禾山乡湖里大队征地。1980年9月8日湖里生产大队划归市区的开元区管辖,该大队的农民全部实行农转非成为城市居民,各自然村相继成立居民委员会,以湖里生产大队委员会为基础,成立了湖里街道办事处。1984年初开发南部生活区,又将东渡、官任及塘边等大队划入湖里街道,这样,湖里街道就建立了湖里、村里、塘边、东渡、官任、徐厝、后浦、南山等8个居委会,建立了中共湖里街道党总支部。1987年湖里区成立时,湖里街道由开